

民国时期安徽地方文献工作的法规建设^{*}

Legislation Construction of Anhui Local Document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江 山

Jiang Shan

摘 要 民国时期,伴随着国内地方文献事业的发展,地方文献的法规建设逐步展开。当时的安徽省政府颁布了诸如《安徽省文献委员会办事细则草案》等一系列法规,促进了安徽地方文献事业发展,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了国内地方文献方面的相关法规。参考文献 10。

关键词 民国 安徽 地方文献 法规建设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documents undertaking in China, the legislation work on it was progressed step by step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serie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Draft of Working Rules of the Committee of Anhui Documents, were made by the Anhui provincial government, which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Anhui local documents undertakings, and supplemented the legislation system of local documents in China.

Keywords: Republic of China; Anhui; Local Document; Legislation Construction

1 全国性地方文献工作法规建设的兴起

民国时期,全国各地纷纷掀起编纂地方志、地方丛书的热潮,国内地方文献事业得到一定的发展,地方文献的法规建设也渐次开展。早在 1928 年,江西省就颁布了由大学院备案的《江西省征集图书文献条例》,《条例》共 11 条,对江西省的地方文献征集工作做了具体的规定。1931 年,当时的国民政府行政院颁行了《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大纲》,明确地以法律形式规定了地方文献工作的组织机构建设。随后,该《大纲》被《首都市政公报》、《浙江民政月刊》、《四川省政府公报》以及《福建省政府公报》等全国各省的政府刊物刊发,标志着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在全国各地的建立与推行业已全面展开。延至 1946 年 10 月 1 日,《省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规程》和《修正地方志书纂修办法》,正式由当时的内政部施行,从而表明全国地方文献的法规建设得到了进一步的推动与完善。安徽地方文献的法规建设正是在当时的国民政府一系列法规的指示与影响下开展起来的,由于得到了安徽相关有识之士的大力支持与不懈努力,安徽的地方文献法规建设还是取得了

长足的进步。

1.1 《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大纲》的颁布及其主要内容

早在 1931 年,国民政府行政院即颁布了《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对在全国范围内成立文献委员会开展当地的文献工作做了纲领性的规定,并以法规的形式通令全国施行。

《大纲》共 18 条,主要内容包括市县文献委员会的组成、呈缴制度,市县文献委员会征集、调查文献的范围以及市县文献委员会编纂相关书刊的制度等。

1.1.1 市县文献委员会的组成

《大纲》规定在市政府所在地应设文献委员会为永久机构,其职责就是保存、征集本市县的文献材料,并在市县各区设分会,分任调查事宜。文献委员会由市县市政府组织,以教育局长、各区区长、各学校校长、各图书馆馆长为当然委员,并得延聘本地方的硕学通儒及熟悉地方掌故者为委员,并由这些委员

^{*} 本文系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民国时期安徽地方文献事业的发展”(项目编号:2011SK395)的研究成果之一。

推举一人为委员长。另外,市县文献委员会还设干事若干名,由委员长从教育局、区公所、图书馆、教育馆的职员以及学校的教职员中遴选。委员长、委员、干事均无俸禄。文献委员会的经费由市县政府就地筹措。

1.1.2 建立呈缴制度

本市县府及其附属机关、市县各级党部与人民团体应随时将设施状况列表说明送交文献委员会汇编存考,遇必要时应将档案卷宗等抄送文献委员会;凡本市县的公私机关团体所发行的刊物,本市县私人著作或译述,本市县革命先烈及乡贤名宦传记、行述、碑志,本市县人民私家谱牒,应送一份(部)至该市县文献委员会保存。本市县有一技之长的人民也应开具节略及其估品送文献委员会登记保存。

1.1.3 市县文献委员会征集、调查文献的范围

市县文献委员会征集的范围包括六个方面。即:与本市县沿革有关的府厅州县各种旧志书及各项地图;与本市县有关之诗文著述及金石拓片;本市县各地方的民俗歌谣;本市县各地方的古迹名胜照片;本市县重要及特殊方物的照片;本市县先贤的遗迹遗像。同时,市县文献委员会还应调查本市县工资物价产额以及地方行政、人民生活、社会经济各种状况,分年分类制成统计比较表以便保存。

1.1.4 市县文献委员会编纂相关书刊的制度

市县文献委员会应编制《大事记》,将本市县党政军学农工商各界的重要事件以及社会、自然发生重大变迁按日记录下来,整理成册。文献委员会还应发行季刊或年刊。除此之外,文献委员会在本市县兴修志书时,应将所征集的相关材料移送修志机关加以甄采。各文献委员会所制定的办事细则应呈送省市政府备案^[1]。

《大纲》为全国的地方文献工作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就在《大纲》颁布的当年,南京市即开始筹备成立文献委员会。1931年出版的《首都市政公报》发布通告称“刻本府亦已接到内政部上项咨文,并附送组织条例一份,本府以文献亦为市政要图,援即交由社会局、教育局及自治事物所会同办理,该三局所将于日内筹议进行办法,以便早日成立云。”^[2]

1.2 《各省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规程》

《各省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规程》(以下简称

《规程》)由国民政府行政院于1946年7月16日第751次会议通过,内政部于当年10月1日公布。《规程》共11条,主要对文献委员会的组织机构以及征集、调查的范围等做进一步的补充与完善,可操作性更强。

《规程》对文献委员会的组织机构规定的比较具体。首先,文献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文献委员会的委员由7至15人组成,由省市县府延聘专家及有关机关学校首长充任,委员中指定主任委员1人,主持会务副主任委员1人。其次,文献委员会分为四组,即编纂组、采集组、整理组和总务组。每一组设组长1人,组员15至22人,由主任委员委派。最后,文献委员会可以雇佣职员,聘请相关的专家作为顾问。另外,规定兼任的委员是无俸禄的。

《规程》在文献征集、调查范围上规定的更加全面、详细。除了《大纲》规定的6项外,还增加了5项。即,本省市县流传的礼典乐器;本省市县公私机关发行的刊物;本省市县私人著作或译述;本省市县人民私家谱牒;其他(其他与文献相关的归入该类)。在文献的调查范围上也有所扩大,共有8项规定,包括本省市县人民的宗教信仰、人口的出生与死亡率以及人民忠烈事迹等项。其他与文献相关的也单列为“其他”项,以示完整与周全,以免疏漏^[3]。

随着地方文献法规建设的逐步推进,相关的更加细致的法规也应运而生。在国民政府行政院第751次会议上,还通过了《地方志纂修办法》,对各地的地方志编纂工作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并结合当时的社会发展情况,主张将在历史上有重要价值的地方名胜古迹、金石拓片以及公私家所藏的各种古物制成缩微图片编入方志^[4]。

2 安徽地方文献工作法规建设的蓬勃发展

2.1 两个纲领性文件

根据国民政府内政部制定的《大纲》和《规程》,全国各地都相应制定了相关的实施细则,安徽也不例外。

1947年,当时的安徽省政府委员会通过了《安徽省文献委员会办事细则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该《草案》是依据《规程》第十条“本会办事细则由省市县政府订定咨报内政部备案”^[3]之规定,

在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的《大纲》与《规程》基础上,结合安徽地方文献工作的实际情况所拟订的实施细则。

《草案》共7章24条,第一章是总则,规定了本细则制定的法理依据以及在安徽文献工作中的法律地位。第七章是附则,指出《草案》的审议机构及备案机构。其他五章依次规定了文献委员会的职权、职务分配、文书处理、经费管理以及服务通则等。《草案》是对国民政府内政部的《大纲》与《规程》的具体化,同时也增加了较多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将相关规定明确化。如第二章对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以及各组组长的职权作了详尽的规定。其二,补充、完善了相关的内容。如第三章对编纂组、采集组、整理组和总务组的职责作了非常详细的规定。其中涉及编纂组的有8项,采集组的有8项,整理组的有6项,总务组的有7项。相对于《规程》中简单地将文献委员会分为四组,《草案》更为具体。同样,关于经费问题,《大纲》中只是在第五条有“文献委员会需用经费应编具预算由市县府就地筹拨”这样的规定^[1]。而在安徽所通过的《草案》中,则单设一章为“经费管理”,共6条,对委员会的经费开支情况进行严格的规定,明确相关的财务纪律,使委员会的经费使用纳入规范化的渠道。其三,增加了相关的条款,如第六章“服务通则”对文献委员会的值日制度以及考勤等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而在国民政府内政部所颁布的相关文件中则没有类似的规定。

1947年,安徽还颁布了另一部与《草案》地位相当的《安徽省文献委员会工作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安徽地方文献的采集、整理以及编纂工作而制定的,共5章24条,与《草案》互为补充,二者皆为指导安徽地方文献工作的纲领性法律文件。

2.2 地方文献采集、整理与编纂的相关法规

1947年5月,为了规范地方文献的采集工作,安徽省又颁布了《安徽省文献委员会采集简则》(以下简称《简则》)。《简则》是依据《安徽省文献委员会工作纲要》第六条及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而订定的,共18条。主要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1)采集文献的范围及时间。安徽省文献委员会征集的文

献资料以其史实所占的空间发生于本省或与本省有关者为限,史实上的人物为本省人或与本省有关的人物的史实也在征集的范围内。与此相关的文献资料,无论是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还是民间的或官方的,均在采集之列,且文字不仅仅局限于汉文,其他语种也在采集之列。在时间上则比较宽泛,上至远古,下迄当代(即民国时期)。(2)征集文献资料的种类。文献的种类分为文件类、书刊类、图片类和实物类四种。(三)征集文献资料的方法。有直接采访、捐赠、售让、借抄和寄存五种。(四)其他与采集文献资料相关的规定。《简则》还就文献资料的完整性,文献资料往返的运费以及文献在征引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作了规定^[5]。

《安徽省文献委员会采集网组织办法》也是在1947年依据《纲要》的相关条款,即第十条及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而订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1)采集网的机构组成。文献委员会由采集组和特约采集组成。采集组是采集网的中心,负责计划、联络、通讯、访问、征采等事宜。特约采集则协助委员会进行工作。(2)采集网特约采集的人员组成。特约采集的人员除由委员会直接指派外,还从省会特约各机关社团介绍外勤人员,或各市县特约市县政府文献委员会介绍地方人士,或邻省及各大都市特约有关机关介绍地方人士,委员会将从中聘相关人士为特约采集。(3)特约采集的任务。这些采集员的主要任务有四,即,采集任机关文献资料,本会委托调查或采集事项,就工作上之便利随时随地采集文献资料,供给本会有关资料信息。当然,特约采集会根据其工作情况给予适当的报酬。(4)采集网的工作流程。特约采集要与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并定期召开座谈会,商讨采集事宜。另外,委员会的采集人员应持有采访证,并且在委员会的会刊上开辟《采集通讯》专栏,报道采集成果与经验以及采集动态^[6]。

关于安徽地方文献整理与编纂的法规比较重要的有《安徽抗战文献整编方案》和《安徽省文献委员会大事记编纂办法》两种。《安徽抗战文献整编方案》首先明确了抗战文献的编纂目的和原则;其次就体例而言,将抗战文献分为长篇、专篇、实录和余篇四部;在编纂方法上,有续、补、修、移、并、立等六种;

最后《安徽抗战文献整编方案》对抗战文献的撰述标准以及行文的规范也作了具体的要求^[7]。该方案就抗战文献的编纂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案,为大量的抗战文献资料的整理与编纂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指导,具有相当重要的价值。

《安徽省文献委员会大事记编纂办法》则是针对编纂《大事记》而制定的专门条例,其规定不仅具有指导意义,更是具有许多创新和创见,体现出当时安徽地方文献工作所达到的水准。《安徽省文献委员会大事记编纂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其一,规定了《大事记》的宗旨、体例以及栏目的划分。《大事记》的宗旨就是要记述地方一切天象、人文、社会等动态,籍以明史迹演进之象,而作为编年史的骨干,为日后编纂国史方志奠定基础。在体例上,《大事记》仿唐宋时代的日历。至于在栏目的划分上,则分为国际、国内、本省以及本会四栏。其二,规定了《大事记》记载的范围包括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和社会等六个方面。其三,规定了《大事记》记载的标准。即,其事应属于动态期,明其变,凡经常及固定的现象不予记录;其事应有关大局,凡属个人或限于一地而与整个人群、社会无关者,虽大也不予记录;天象、地理的变化须采取其有影响于人生或足资科学研究者为原则。最后,记载《大事记》时应注意的事项。即,须甄别所记事项的属性,分别加以记载;须注意所记之事的前后连贯性;记载时应抓住重点,务求简洁;须明辨所记之事的真实性。另外,《安徽省文献委员会大事记编纂办法》还规定了《大事记》的材料来源以及记录格式等^[8]。

3 安徽地方文献工作法规建设的意义及其当代价值

自1931年颁布《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大纲》到1946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各省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规程》,从法规的建设来说,民国时期的地方文献事业可谓一波三折,在艰难中发展。而在《各省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规程》出台后近两年的时间内,安徽即制定了数部有影响的地方性法规,其效率之高,值得钦佩,也从另外一个侧面反映出安徽地方文献工作的蓬勃发展。

安徽地方文献工作法规建设的意义主要体现在

三个方面。(1) 补充、完善了民国时期关于地方文献方面的法规。民国时期关于地方文献的法规除了国民政府颁布的《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大纲》和《各省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规程》两部全国性的法规外,鲜有其他类似的法规出台。当时各省反应不一,如福建省于1937年就颁布了《各市县文献委员会办事规则》,上海市在1947年才颁布《上海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规程》。而安徽仅据《安徽文献》统计在1947年至1948年间共制定了6部与地方文献工作相关法规,极大地补充和完善了地方文献方面的法规。(2) 促进了民国时期安徽地方文献事业的发展。安徽的地方文献事业在民国时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这与安徽重视地方文献的立法工作是密不可分,法规的健全保障了安徽地方文献事业顺利、规范、迅速地发展。1931年3月,安徽的有识之士云集上海,组织成立了“安徽丛书编审会”^[9]。从1932年至1936年,先后影印出版了6期《安徽丛书》,连同附录30种,共达360多卷。到1947年,安徽省文献委员会组织编纂的有关抗战的书籍就有《安徽省抗战时期军事记要》、《忠烈录》、《壮烈录》、《耆旧录》等14种之多,加上其他的书刊,总字数达226万,^[10]可谓成就斐然。(3) 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安徽地方文献工作模式。通过地方文献法规建设,安徽建立了特约采集文献资料模式,并完善了相关制度;还建立了一套整理、编纂抗战文献的实施方案,颇具创新精神;安徽在《大事记》的编纂上也建立了相当完备而专业的规范,提高了文献编纂的水准,堪称典范。

近年来,由于地方文献具有情报价值、史料价值和文化价值,对区域经济的推动作用也受到重视。因此,各地对地方文献的搜集、整理和编纂工作也随之开展起来,而这一切都离不开健全的法规保障。地方文献的法规建设也促进了安徽近代地方文献事业的发展。

纵观民国时期地方文献法规建设,尤其是安徽地方文献法规建设取得的成就,其在地方文献方面的经验与规范对当代的地方文献工作仍然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和借鉴价值。通过对民国时期安徽地方文献法规的研究,可以解决当代地方文献工作中的诸多问题。同时,对于当代各地地方文献的立法工作 also 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从而大大地促进了地方

文献工作的法制化进程。

参考文献

- 1 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大纲[J]. 法令周刊, 1931 (55): 3.
 - 2 筹设文献委员会[J]. 首都市政公报, 1931 (89): 1.
 - 3 各省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规程[J]. 安徽文献, 1946 (4): 2-3.
 - 4 地方志纂修办法[J]. 安徽文献, 1946 (1): 4.
 - 5 安徽省文献委员会采集简则[J]. 安徽文献, 1947 (1): 11-12.
 - 6 安徽省文献委员会采集网组织办法[J]. 安徽文献, 1947 (1): 12.
 - 7 安徽抗战文献整编方案[J]. 安徽文献, 1947 (1): 8-10.
 - 8 安徽省文献委员会大事记编纂办法[J]. 安徽文献, 1948 (6): 12.
 - 9 吴景贤. 安徽文献述略[J]. 学风, 1935 (1): 3-4.
 - 10 安徽省文献委员会编纂书刊及稿本一览表[J]. 安徽文献, 1947 (2): 8.
- (江山 合肥学院图书馆)
- 收稿日期: 2011-04-28

(上接第82页)

息服务水平; 第四, 通过长期的合作信任, 加强企业用户的忠诚度; 第五, 企业获得更适应自身需求的信息产品, 提高企业用户的满意度。

信息共享激励机制可以提高公共图书馆与企业之间信息共享、互相信任的程度。激励机制的具体形式与内容和各个省级公共图书馆与企业用户的不同需求有密切关系。

参考文献

- 1 孝童, 毕强. 东北三省公共图书馆网络信息服务调查[J]. 图书馆学研究, 2010 (5): 72-77.
 - 2 杨素红. 我国省级公共图书馆企业信息服务调查研究[D]. 华南师范大学, 2009.
 - 3 高波, 吴慰慈. 从文献资源建设到信息资源建设[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0 (5): 24-27.
 - 4 宋冰. 谈高校图书馆信息服务方式的改变[J].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 2010 (4): 144-145.
- (程结晶 教授 南昌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信息管理系 熊冬萍 南昌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信息管理系 2010级情报学研究生)
- 收稿日期: 2011-02-22